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風險管理作業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以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二條、範圍

本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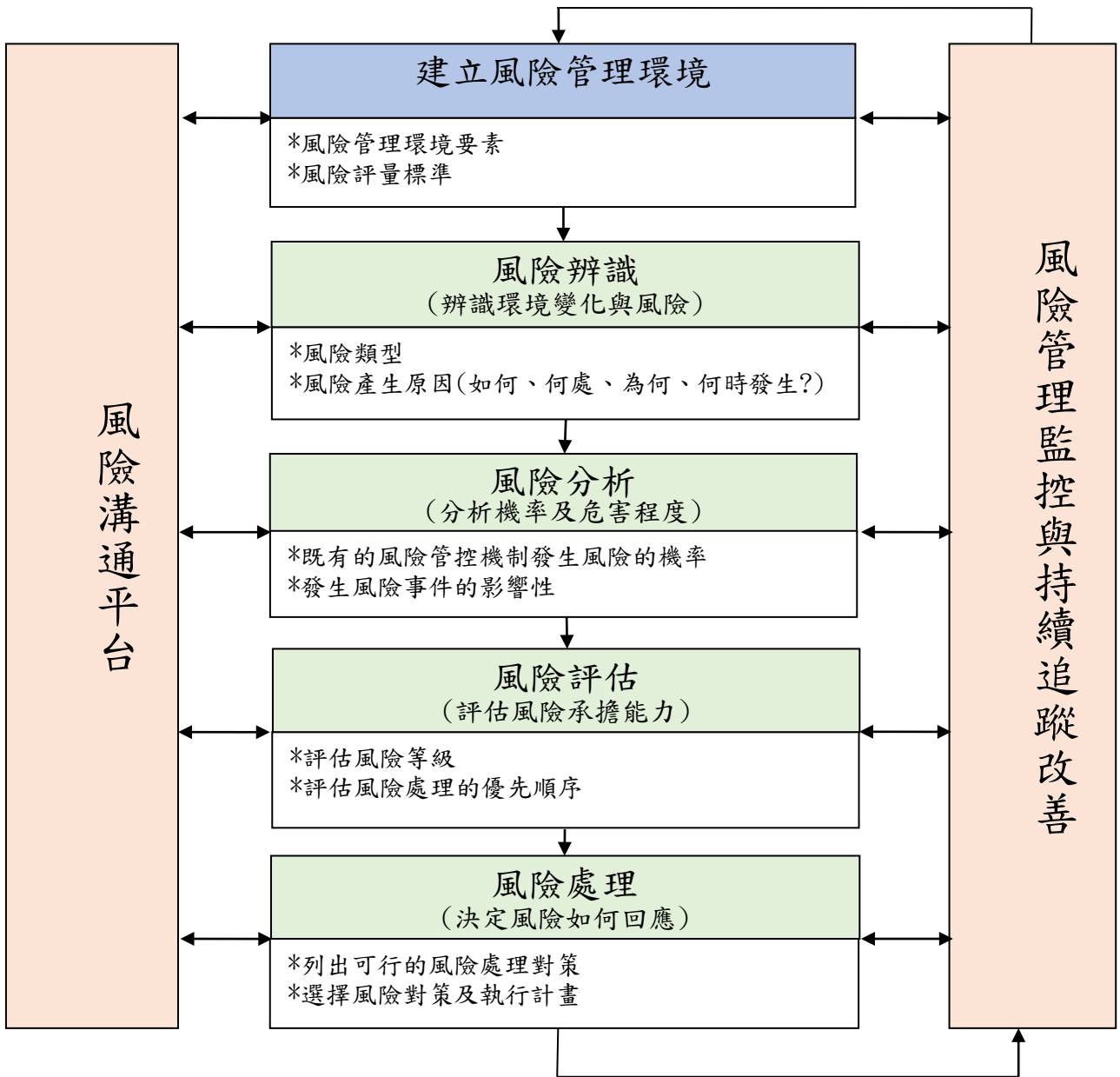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推行。
- 二、公司治理委員會：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三、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董事長與各營運單位權責主管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評估風險承受能力，每年應定期召開會議，將風險運作情形提請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查與核定風險承受能力，並提報董事會。
- 四、內部稽核單位：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 五、各營運單位權責主管：本公司各營運單位權責主管定期向上提報風險資訊與有效執行，應盡宣導之義務，促使公司同仁瞭解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使各項風險能有效控管。

第四條、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作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並依據環境變化，調整風險管理機制，以保護員工、股東、供應商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圖一：風險管理程序圖



一、建立風險管理環境

1. 風險管理環境要素：

- (1)外部環境：針對影響本公司重要的外部環境，包括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文化、科技、所屬產業及自然災害等變化，評估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影響，分析可能產生的機率與威脅。
- (2)內部環境：對於本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範圍及未來新創事業發展領域，應了解各項重大風險所在，對於員工、股東、供應商與顧客等利害關係人所產生的利害衝突也列入評估研究。

2. 風險評量標準：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就其權責範圍可能產生之風險項目，評估其發生機率及其影響，建立適當的風險評量標準，提出資源有效配置之建議。

二、風險辨識

1. 風險類型：依據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營業範圍，將風險類型分為六大類。
 - (1) 經營風險：係本公司從事營業範圍及過程中所產生風險，包括產品及服務不符合品質標準、重大法律訴訟案件、內部控制舞弊、品牌價值下滑及客戶偏好改變等營運流程上所產生風險。
 - (2) 人員風險：員工係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其相關的風險事項，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包括人員大幅流失、重大勞工安全衛生事件及勞資糾紛等與有關人員之風險。
 - (3) 資訊風險：係本公司資訊系統運作及機密資訊安全所產生的風險，包括資訊系統中斷或毀損、機密資訊外流及人員不當使用來源不明的軟體等資訊安全風險。
 - (4) 財務風險：係本公司因財務投資或財務結構中所產生風險，包括負債比率過高、對外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被投資公司大幅虧損、從事衍生性商品部位過大等所產生之財務管理風險。
 - (5)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操作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 (6) 危害風險：指本公司遭受外部不可抗力災害或者其他無法預期而發生的重大的因素，或原本已在處理卻失控的事件，進而對公司商譽、財產、產品、員工等造成重大損害危機。

三、風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對於已經辨識之風險項目，須進一步分析風險可能發生的機率及影響，並確認既有風險管控機制可以掌握或降低的情形。

四、風險評估

依公司訂定的相關辦法進行評估，規劃風險處理的優先順序，並考量其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與風險容忍度。

五、風險處理：

1. 列出可行風險對策

評估後屬於優先處理之高風險項目，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判斷有效、合理處理風險的方法：

- (1) 風險規避：係指藉由停止從事造成風險之業務、活動來避免風險的發生。
- (2) 風險降低：係指藉由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加強稽核執行等風險管控機制，來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及損失之影響程度。
- (3) 風險移轉：係指藉由風險轉嫁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損失之影響程度。
- (4) 風險承擔：係指藉由接受風險的現況，並評估承擔風險後造成損失之影響程度，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訂定計畫因應這些風險發生時的影響。

2. 選擇風險對策及執行計畫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依據執行風險對策所需成本及風險的降低程度來評估，進而選擇最適當的風險對策。

六、監督與檢討：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並將風險運作情形，提請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查與核定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來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有效執行。

七、溝通及協商：各營運單位權責主管所有同仁必須充分瞭解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除了對營運單位的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行控管外，亦應關注可能發生影響其他單位或全公司的風險事項。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了解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的風險及利害衝突之情形與風險容忍度，進行必要的溝通，將必要訊息傳達給各該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

本政策及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及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政策及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